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16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孔 铮

副主任：蒋新泽

编 委：张 星 鄢 颀

刘 鹏 宋一凡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6 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保留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1〕80 号)3

【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61 号)10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65 号)19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0 号)2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1 号)3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13 号)3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14号).....50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延状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9号).....5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彦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0号).....5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姜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1号).....6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徐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2号).....60

【 财经专报 】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一期.....61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二期.....62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三期.....63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四期.....64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鄢 颀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1年第3期（总第16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1〕
第07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保留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1〕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证明事项和民营经济发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宁法发〔2020〕9号）要求，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集中清理工作。截至2021年7月，本级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55件，经研究审议，决定：

1. 对22件主要内容同法规、纲要、细则、准则以及上位法规定相抵触，或者已被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2. 对29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规、纲要、细则、准则及新政策相符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3. 对4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规、纲要、细则、准则及新政策存在不适应、不一致等问题，文件本身仍有必要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现将决定废止、保留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具体修改内容进行公布。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抓好对本决定传达事项的贯彻落实。凡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并按照内部文件管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或者引用；对予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跟进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切实维护行政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修改后的文件执行，原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保留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决定修改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2 件)

1. 银川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城区关于利用辖区单位内部设施资源开展社区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银新政发〔2002〕8号）
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农村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发〔2005〕14号）
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05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银西政发〔2005〕23号）
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发〔2009〕46号）
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发〔2013〕37号）
6. 关于印发《西夏区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银西政发〔2014〕110号）
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3〕51号）
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公益劳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3〕87号）
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殊困难人员救助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3〕90号）
1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3〕116号）
1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6〕68号）
1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7〕34号）
1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等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7〕35号）
1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招商顾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8〕23号）
1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 年银川市西夏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8〕72号）
1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9 年西夏区新型农业合作医疗实施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9〕23号）
1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实施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0〕22号）
1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垦系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0〕73号）
1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3〕60号）
20. 关于印发西夏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5〕69号）

21. 关于印发《西夏区临时救助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5〕71号）

22. 关于印发《西夏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86号）

附件 2

决定保留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9 件)

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发〔2010〕30号）

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农村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9〕72号）

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9〕127号）

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1〕13号）

5. 银川市西夏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西政办发〔2015〕80号）

6. 《西夏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39号）

7. 《西夏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7〕40号）

8. 西夏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银西政办发〔2017〕66号）

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7〕117号）

10. 关于印发西夏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7〕128号）

1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7〕141号）

12.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保降耗工作实施方案（银西政办发〔2017〕161号）

13. 关于印发西夏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7〕164号）

1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7〕260号）

15. 关于转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号）

16. 关于印发《西夏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指导意见》《西夏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3号）

1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27号）

18. 关于印发《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79号）

19. 关于印发《西夏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80号）

20. 转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银西政办发〔2018〕88号）

21. 关于印发西夏区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32号）

22. 西夏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银西政办发〔2018〕179号）

23.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92号）

24. 关于印发《西夏区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97号）

2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20〕11号）

26. 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银西政办规发〔2018〕1号）

27. 银川市西夏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银西政办规发〔2019〕1号）

28. 银川市西夏区产品设计创新券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银西政办规发〔2019〕2号）

29.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银西政办规发〔2020〕1号）

附件 3

决定修改的西夏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4件)

一、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发〔2017〕17号）

1. 将文件标题中“限养区”删除，将“划分”改为“划定”，全文中提及的“限养区”、“适养区”及相关内容全部删除。

2. 第1页标题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删除“限养区”。

3. 第2页标题“西夏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删除“限养区”。

4. 删去“四、划分类型”中的“限养区和适养区”，删去“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可作为畜禽适养区。

在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5. 删去五（二）、五（三）的全部内容。

6. 删去六（二）、六（三）的全部内容。

7. 删去六（四）“农牧水务部门、旅游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中的“限养区”。

8. 删去七（一）中的“限养区”。

9. 删去八（一）“对不够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原则上参照本办法，但农村农户庭院零星饲养的除外”。

10. 删去八（二）（三）中的“限养区”。

11. 用语释义“2、限养区”全部内容删除。

12. 用语释义“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内容修改为：5.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含 300 头）、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肉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含 10000 只）、奶牛存栏 200 头以上（含 200 头）、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含 100 头）、肉羊年存栏 500 只以上（含 500 只）。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13. 用语释义“第 7 条”删除。

14.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本方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名称变化的做相应修改。

二、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无烟草广告城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05〕37号）

（一）将所有“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 2 页第一段第二行“国家工商总局《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删除。

（三）将第 2 页第四段第三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广告管理，不审批烟草广告”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广告管理”。

（四）将第 3 页第二行“工商、城管等执法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做好城市辖区范围内烟草广告的执法检查”修改为“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执法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做好城市辖区范围内烟草广告的执法检查”。

（五）将第 3 页第五行“逾期拒不拆除或取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管等部门强行拆除”修改为“逾期拒不拆除或取消的，由综合执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强行拆除”。

（六）将第四项组织机构中“魏鹏西夏区工商分局局长”修改为“唐金生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局长”。

三、关于印发《西夏区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7〕257号）

（一）将所有“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改为“西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及“西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将第 3 页第二段“西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夏区应急委）下设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西夏区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修改为“西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夏区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非法集资应对工作；西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非法集资应对工作，承担应对处置非法集资的日常工作。组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政府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信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及各镇街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构成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将第 3 页第四段“发生较大级别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或者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有扩大趋势或者情况复杂，以及较大级别以上的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时，由西夏区应急委及时请求银川市应急委介入，或依照事件响应级别报告银川市应急委，请求自治区应急委申请启动自治区级预案或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修改为“发生较大级别非法

集资突发事件，或者非法集资突发事件有扩大趋势或者情况复杂，超出西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处置能力时，由西夏区应急委及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银川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预案或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发生重大或特大非法集资突发事件，由西夏区应急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自治区政府启动区级预案或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

（四）删除第4页第一行至第七行“总指挥：西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经发局局长；成员：信访局、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财政局、经合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同志。以上成员单位设立联络员，由成员单位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职能处室责任同志担任”。

（五）将第4页“监测预警工作组”由“组长单位：经发局；成员单位：宣传部、信访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经合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整为“组长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宣传部、网信办、信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法院、检察院、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及各镇街等”。

（六）将第4页“事件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中的“经发局”调整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七）将第5页第四段“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经发局。办公室主任由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1—6851025，传真电话为0951—2026588”修改为“西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西夏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副主任由西夏区金融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1—2077889，传真电话为0951—2083887”。

（八）将第16页“物资保障”由“由民政局建立健全应急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修改为“由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九）删除第17页第四段“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经发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和第18页第一段“西夏区金融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十）将17页十四行“本预案由西夏区经发局制定”及18页第八行“本预案由西夏区经发局负责解释”修改为“本预案由西夏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制定”及“本预案由西夏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四、关于印发《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7〕258号）

（一）将第2页“适用范围”由“（1）因被冲击、被盗、被抢、被袭击等突发社会动乱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2）因计算机系统硬件设施受损或普遍遭受系统故障、病毒侵袭、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等情况，造成系统性故障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3）因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辞职、失踪、发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携巨款潜逃，发生特大金融诈骗案件等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而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4）因突发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如因金融机构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等到期未能及时兑付而引起的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谣言、负面失实报道引发的存款或保证金挤提、集体退保等）；（5）因金融机构发生支付困难、偿付能力恶化或

者出现巨额亏损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6)可能引致金融风险的其他突发事件等”修改为“(1)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危及地区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2)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携巨款潜逃或者金融机构突发被盗、被抢事件；(3)突发债权人恐慌挤兑事件；(4)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普遍发生故障或者金融机构计算机系统突遭病毒侵袭或黑客入侵；(5)金融机构发生大面积支付危机；(6)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他严重危害本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7)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能单独应对，需要公安、武警配合处置的押运突发事件；(8)因行政区域内电力生产事故、通信线路事故等对金融机构的机房、业务信息系统以及正常经营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金融突发事件；(9)股市剧烈波动导致投资者采取极端行为或者西夏区内法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突发特大诈骗案件；(10)上市公司暂停或终止上市引发的突发事件；(11)因金融领域信访举报人维权引发的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12)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将第4页第一段“西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夏区应急委)下设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西夏区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修改为“西夏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夏区应急委)下设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金融工作的政府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

设服务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信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及各平台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构成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在西夏区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将第4页第三段“发生较大级别金融突发事件，或者金融突发事件有扩大趋势或者情况复杂，以及较大级别以上的金融突发事件时，由西夏区应急委及时请求银川市应急委介入，或依照事件响应级别报告银川市应急委，请求自治区应急委启动自治区级预案或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修改为“发生较大级别金融突发事件，或者一般级别金融突发事件有扩大趋势或者情况复杂，超出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由西夏区应急委及时向银川市政府报告，请求银川市政府启动市级预案或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发生重大或特大金融突发事件，由西夏区应急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自治区政府启动区级预案或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

(四)删除第4页第十二至第十八行“总指挥：西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总指挥：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经发局局长；成员：信访局、宣传部，法院、检察院、消防大队、公安分局、财政局、经合局、卫计局、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同志”。

(五)将第5页“监测预警工作组”由“组长

单位：经发局；成员单位：信访局、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整为“组长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宣传部、网信办、信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法院、检察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及各平台公司等”。

（六）将第5页“事件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中的“经发局”调整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七）将第6页第三段“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经发局。办公室主任由经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1—6851025，传真电话为0951—2026588”修改为“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西夏区金融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1—2077889，传真电话为0951—2083887”。

（八）将第19页“物资保障”由“由民政局建立健全应急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修改为“由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九）删除第20页第五段“西夏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西夏区经发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和第21页第二段“西夏区经发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十）将20页十七行“本预案由西夏区经发局制定”及21页第十一行“本预案由西夏区经发局负责解释”修改为“本预案由西夏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制定”及“本预案由西夏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6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西夏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银川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和全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0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紧盯吊庄移民、“十二五”政策性移民和自发移民，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6个重点，扎实推进“9+1”专项提升，突出重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整体推进，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

二、发展目标

以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9+1”专项提升，按照“一村一个班子，一村一个方案，一村一个清单、

一户一个底册，一事一个机制”工作要求，逐村制定致富提升方案和重点工作清单，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一年一变样、三年变大样、五年上台阶”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镇北堡镇、兴泾镇吊庄移民，贺兰山西路街道“十二五”政策性移民和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自主迁徙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重大进展，确保2021年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8%，“十四五”期间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到2023年，全区7个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30%达到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标准；到2024年，全区移民示范村(社区)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全区移民示范村(社区)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大幅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提高，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三、重点工作

统筹吊庄移民、“十二五”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移民，以实施“9+1”专项提升为统领，加快推进移民安置区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社会保障、文明建设等整体提升。

(一)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 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落实西夏区“八大产业”布局要求，大力发展“2+3”农业特色产业体系，依托西夏区资源禀赋，加快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统筹整合自治区、银川市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7月中旬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各镇街研究制定本辖区移民村和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扶持政策、资金项目、信贷政策方面给予倾

斜支持，持续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产业园区建设为抓手，提升产业发展，增加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收入。镇北堡镇要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全面提升酿酒葡萄品质，打造高水平品牌酒庄集群。实施数字赋能葡萄酒产业提升行动，建成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葡萄酒产业全产业链可视化数字化转型。发挥文旅资源富集和精品酒庄集中的优势，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兴泾镇要深入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坚持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大力发展设施温棚，继续扩大泾河村温棚园区建设，在十里铺村现有设施农业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开发休闲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特色项目，着力打造兴泾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贺兰山西路街道要串联“芦花小镇”稻渔空间、杞里香扶贫车间、科衡菌菇基地、南梁枸杞基地等园区，打造休闲观光农业和科技示范展示园区。宁华路街道要以平吉堡生态庄园为中心，打造集休闲、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为游客提供零距离亲近自然的休闲观光牧场，推进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怀远路街道要加快发展现代观光农业，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全力做好张骞葡萄郡项目落地建设，打造集休闲、观光、影视、娱乐为一体的葡萄文化产业园。（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技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 创新产业发展平台。大力推进移民村和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打造种植、加工、销售、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链，重点推进三闸现代农业园区、同庄村设施果蔬合作示范园区、富宁村设施园区、兴泾镇设施温棚园区、镇北堡镇枸杞芽菜场建设等项目，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深度融合，拓宽移民群众和自主迁徙居民就业增收渠道。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规范有序流转土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食品仓储保鲜等，促进移民增收致富。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支持富宁村新建就业帮扶车间，泾河村新建蔬菜冷藏包装车间。实施农民增收行动，继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创新“支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建立稳定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3. 大力开展消费帮扶。加强移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网点建设，开展“电商+消费扶贫”行动，支持辖区农业企业、合作社参加各类产销对接活动，有效打通农产品上线的“最后一公里”。继续推进扶贫产品“九进”活动，落实消费帮扶“专区”“专柜”建设，在大型商品超市、车站及旅游景区开发建设消费帮扶“专区”，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推动移民地区扶贫产品和服务融入市场；完善“移民村+城市社区”共建长效机制，在有条件的城市社区设立移民村农产品便民服务直销店（点），探索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直销通道，带动农民群众增收。（牵头部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部门：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二）扎实落实就业帮扶

4. 准确掌握就业帮扶。镇北堡镇、兴泾镇、

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要全面排摸移民家庭劳动力和就业情况，2021年7月中旬前，各相关镇街要建立移民村（社区）就业信息台账，做到人口底数清、劳动力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愿清。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信息录入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更新，人岗对接，提高就业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要于2021年7月中旬前成立搬迁群众就业服务专班，全程化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建立责任体系，切实做好管理服务和劳动权益保障。围绕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需求，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搬迁群众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使有就业意愿的搬迁群众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技能素养。大力开展专项职业技能培训、继续落实直补个人（企业）培训，对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持续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个人给予生活费补贴，切实提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移民劳动力的就业竞争力。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大力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高素质农民培训，对有意愿从事种养殖业的移民，通过特聘农业专家驻点指导、科技特派员下乡实操、外出学习交流等形式，不断增加种养殖业“能手”数量，不断提升移民群众就业能力。（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5. 大力拓宽就业增收渠道。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搬迁移民群众就业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自2021年起制定搬迁群众务工就业三

年推进计划，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一批、劳务输出转移就业一批、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一批、自主创业带动就业一批、政策保障兜底就业一批，确保到2023年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支持移民安置区扩大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区、市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深化拓展产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移民群众和自主迁徙居民就地就近就业。在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产业发展条件成熟的吊庄村、移民村，扩大延伸做优做强镇北堡影视摄影棚、康养源就业帮扶车间、西干村辣条就业帮扶车间、杞里香枸杞分拣加工车间、科衡菌菇园区、厨佬哥枸杞芽菜6个就业帮扶车间，为周边移民无法外出务工就地就近就业给予方便。2021年7月中旬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出台西夏区促进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在移民村（社区）设置劳务工作站，至少配备1名联络员，组织开展移民就业创业工作。不断加大对移民群众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于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移民群众，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鼓励用工企业采取“订单培训”、“以工代训”等培训方式，在移民村（社区）招收劳动力务工就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补助。打造“西夏劳务”品牌，建立企业用工、自主创业、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季节用工、公益岗位六种模式拓宽移民群众就业渠道。在安置区实施的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产业园区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聘用搬迁群众。（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商联、残联；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6.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十四五”规划，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移民村和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聚焦安置区和自主迁徙农村居民居住弱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推动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支持平吉堡农场、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同阳新村、富宁村、泾河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清洁能源进乡村行动，加快安置区“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和“煤改气”管网铺设。探索建立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和提升农村房屋建设质量。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沟渠田林治理、防洪灌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项目，完善通村公路与村内巷道连接，推动村庄主干道路100%硬化。2021年7月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牵头制定西夏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谋划重点项目、列出项目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2021年底完成任务总量的30%，2022年底完成70%，2023年底前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达到本区域平均水平。（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7.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将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一体化建设。综合考虑安置区规模、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为移民安置区集中办几件实事，完善水、电、路、气、通信、防洪、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

设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电商网店、公交站点等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做到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齐全，满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确保2023年前，移民群众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8. 提升安置区公共服务水平。聚焦移民村和安置区搬迁群众子女就学、看病、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围绕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由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摸底梳理，统筹规划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进一步提升移民安置区教育水平，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支持和鼓励移民子女“两后”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进一步提升移民安置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大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提升村级卫生室建设标准，满足移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的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移民安置区生活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物业、家政、维修、餐饮、零售、美容美发、快递收发、托老托幼等服务，满足移民群众的生活需求。注重在就业、救助、治安、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服务，满足移民群众服务需求，全面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水平，确保到2023年前，搬迁群众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水平。（牵头部门：教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 改善优化人居环境

9.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点以富宁村、泾河村、同阳新村3个自治区、银川市级重点帮扶村，泾华园、泾华村、西干村、黄花村4个西夏区级帮扶村，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活动，结合农村厕所改造、生活污水治理，有计划推进养殖户“出户入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庄院绿化行动，实施村旁、路旁、宅旁绿化工程，确保2021年底前，移民村和安置区人居环境有大的改善。坚持“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共享配套设施”的理念，配套建设移民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由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两镇配合，梳理移民村和安置区垃圾收集、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列出项目清单和实施计划，确保2023年前，实现农村垃圾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健全村庄分类管理、“美丽庭院创建”“红黑榜”评比等工作制度，2021年打造示范村3个以上，着力补齐三大农场人居环境短板弱项。(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六) 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0. 保障移民群众社会权益。健全覆盖全面、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移民群众，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移民群众，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移民搬迁群众中的脱贫人口按政

策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所在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搬迁群众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民政局、公安分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11. 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加大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力度。全力落实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加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有针对性地给予低收入人口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识别精准，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移民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移民低收入人口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牵头部门：民政局；配合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七) 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2. 加强安置区组织建设。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

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持续推进“三大三强”行动、“两个带头人”工程，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建立完善党员干部包抓机制和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移民安置区治理突出问题。由组织部牵头，2021年底实现移民安置区村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全覆盖，2022年底前实现所有移民村集体经济达到5万元以上，3年内使80%以上的移民村创建为三星级以上党组织，落实好村“两委”负责人学历提升行动，全员轮训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班子，增强基层领导班子谋发展、促致富能力。（牵头部门：组织部、民政局；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13.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7月中旬前完成基层审批服务执法改革，统筹推进“一网通办”，做到就业、教育、社会保险、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全覆盖，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三中心”建设，推行“村组报告、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移民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密度高于本区域其他地方，网格员优先考虑搬迁群众，定人定岗定责，切实增强移民村和安置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牵头部门：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配合部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4. 着力扶志扶智。加强移民村和安置区精

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宣讲，讲脱贫致富、讲形势、讲典型、讲政策，深化“我的致富故事”等宣讲教育活动，要立足党史学习教育，在各移民村、安置区组织开展“知党情、感党恩、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七一勋章”获得者感人事迹，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感受幸福生活是奋斗出来的。逐步提升搬迁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使搬迁群众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切实激发内生动力，防止返贫现象发生。2021年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志愿服务项目在安置区实现全覆盖，集中开展一批服务残障人士、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的志愿服务项目建设，推动一批农业科技、技能培训、创业和致富能力培训等志愿服务项目落实落地，在深入拓展文明实践中教育引导群众向上向善。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扶智工作，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加强搬迁群众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功能，为致富提升强思想、聚精神、增动力。（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民政局、团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15. 弘扬文明新风。加强安置区文明创建力度，深化安置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各级文明单位与安置区结对共建，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儿媳”等各类先进典型树立活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深入推动安置区移风易俗，探索建立移风易俗重大事宜公示制度、党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移风易俗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

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督促推动作用，发挥党员干部、乡贤等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积极实施民生实项目，免费为35-64岁农村妇女开展宫颈癌HPV检测检查和乳腺癌检查，免费为新生儿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免费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新生儿开展耳聋基因筛查，促进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质量不断提高。在辖区18个行政村全面推行“积分超市”，进一步创新管理内容，亮化各项指标，明确兑换标准，通过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正向激励模式，创建示范带动新平台。持续宣传国家生育政策，引导搬迁群众摒弃养儿防老、重男轻女思想，激励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组织部、团委、妇联、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九）积极推进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16. 加强动态监测管理。2021年7月中旬前，各相关镇街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发移民农户底数，做到排查不漏一户、完善信息台账不错一户、落实帮扶责任不落一户。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监测预警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自主迁徙居民家庭，建立“一户一档”，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因户因人施策，加大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力度。（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部门：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怀远路街道）

17. 加大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力度。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因人因户施策，加大产业、就业帮扶。按照“居住地与户籍地双重管理、协调配合”原则，开展自主迁徙居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扶贫、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尽快融入当地社会、安心创业、早日致富。符合条件自愿迁转户籍的自发移民，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原籍土地承包权益不变；不愿迁转户籍的自发移民，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属地管理。（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部门：民政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18. 加快补齐自主迁徙居民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将自发移民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之中，统筹规划，一体推进。迁入地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南梁农场、平吉堡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园林场统一规划建设，配齐水、电、路、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纳入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范围支持改造。困难家庭符合迁入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部门：教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十）开展以点带面示范创建行动

19. 打造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村（社区）。聚焦特色产业上水平、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有质量、环境整治提品质、基层组织强功能五项重点任务，2022年底前，西夏区创建1-2个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以点带面逐年推广。力争到2025年底前，全区7个移民致富提升重点

村（社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民生事业、人居环境、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在产业兴区富民、城乡生态宜居、社会文明和谐、基层治理有效、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作出示范引领。（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4月—2021年8月）。各相关镇街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责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和考核工作机制，将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纳入对各相关镇街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考核内容。

（二）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5年8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确保各项基础指标逐年提升、成效显著。

（三）验收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区委农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实施西夏区移民致富提升评估验收工作。2025年9月中旬前，各相关镇街向乡村振兴局提交自查报告和验收申请；2025年10月中旬前，做好银川市考核准备工作；2025年12月中旬前，做好终期评估，迎接自治区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层层

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按照区、镇、村三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相关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一线总指挥”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主动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布局等方面加强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指导，督促政策和工作措施落地落细。

（二）建立包抓机制。对自治区级重点帮扶村的富宁村等3个村建立“市级领导+县级领导+部门”包抓机制，对泾华村等4个西夏区本级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帮扶工作，建立“县级领导+部门”包抓机制，一对一明确责任领导。

（三）强化政策保障。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都要加大对移民区后续扶持发展支持力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优先纳入各地项目库，并组织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移民安置区资源禀赋和周边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的金融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继续享受小额信贷、整村授信等金融支持政策，解决移民群众后续发展贷款问题。

（四）严格目标考核。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举措，建立常态化、精细化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扎实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西夏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涉及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工作落实质效。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五年行动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65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021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银川市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五年行动 2021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市安排部署，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关于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 2021 年第 7 次常委会精神，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以改善

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总体目标

在“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上下功夫，积极发挥吴苑村、华西村、十里铺村、同阳新村等 6 个示范类村的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富宁村、兴盛村等 12 个提升类村庄清洁提升行动，重点推进三大农场整治工作，全面促进西夏区农村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2021 年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 500 亩；农村“厕所革命”与污水治理同步推进，改造户厕 500 座，新建公厕 3 座，争创“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 4 个，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逐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垃圾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71%、

46%，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 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巩固拓展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和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成效，奋力谱写“三农”新篇章。

三、重点工作

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全面铺开”的思路，结合实际创建标准，着力把吴苑村、十里铺村、同阳新村等 6 个村打造成产业兴、农民富、村庄美的示范村；加快对剩余有条件村庄完成相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针对三大农场，精准施策，重点整治，逐步把西夏区建成“村庄整洁、庭院美化、设施完善”的美丽宜居乡村新样板。

（一）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在“美”上绘新图

重点打造吴苑村、十里铺村、同阳新村、华西村、德林村、镇北堡村 6 个示范村，深入开展“四大行动”，提升美丽乡村颜值。聚焦村庄绿化、健康环保、产业融合、文明乡风，打造宜居宜业幸福乡村。

1. 开展绿色家园创建行动。争取绿化项目资金，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引导组织群众开展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国土绿化。坚持护绿和增绿相结合，突出乡村道路绿化、沟渠绿化、庭院绿化，重点把握植树节、清明节、劳动节等传统节日，大力种植适合当地的树种、花种，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微公园、绿色通道、绿色广场；鼓励群众在庭院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绿化美化大农村环境。2021 年完成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 500 亩。

2. 开展乡村产业融合行动。紧紧围绕特色小镇建设主线，坚持“一村一策、一村一业、一村一品”，打造吴苑村葡萄文化旅游产业示范村、十里铺村物流产业服务特色村、镇北堡村影视文化特色村、同阳新村生态移民产业发展示范村等特色乡村品牌。今年重点以节能、绿色、低碳为目标，

以农村电网改造、智慧农场、全电民宿改造等项目为依托，围绕建设“碳中和绿色小镇”，着力打造吴苑村人居环境治理新样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开展健康乡村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通过入户宣讲、举办知识讲座、网络宣传培训等形式，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镇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积极宣传村庄环卫保洁、卫生厕所普及、公共卫生安全等卫生健康知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盲区，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保健康。

4.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行动。着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在长效监督上探索“政府+”新模式。充分发挥“红黑榜+积分超市”双轮驱动作用，“以行动换积分、以积分换奖励”的农村环境卫生积分管理模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环境卫生整治、自觉树立卫生环保意识，用“小积分”换出大文明。全面实行镇（街）、村（居）、路（巷）包干制，在文明劝导、村庄卫生清洁等方面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调动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房前屋后“三堆”清理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切实做到农村住户、商业经营户门前屋后卫生整洁、秩序良好。

（二）梯次整治，全面提升，在“好”上做文章

持续完善富宁村、兴盛村、泾河村、泾华村等村庄基础服务设施，向示范村看齐，促进提升类村庄逐步达到示范村标准。

1. 完善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全覆盖；实施农村电网提档升级工程，持续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实施村庄亮化工程，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建设微管网供气、供热系统；加快实施数字乡村战略，优化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 5G 覆盖。2021 年，通村

主干道路和主巷道硬化率达到 95%，燃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42%，供水、供电、广播电视实现户户通，宽带通信入户率达到 98% 以上。加强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物流体系，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2. 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按照“产业优”的目标，用好用活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加强农村土地资源优化利用，通过“村组织+社会资本”模式，鼓励支持芦花村、兴盛村、团结村等提升类村庄发展观光农业、康养休闲、农产品加工等新业态，促进村集体经济、村民收入双增收。

3.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1 年继续将农村“厕所革命”与污水治理同步推进，改造户厕 500 座（镇北堡镇 205 户、兴泾镇 295 户），新建公厕 3 座，争创“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 4 个，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对 2013 年以来农村户厕改造工程“回头看”，从产品质量、施工质量、厕所设备安装、冬季保温措施、后续维护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厕所，开展解剖式研究，找出问题症结，制订解决方案，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农村改厕成效。

4. 全面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对提升类村庄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加快在所有乡村推行垃圾减量减桶“垃圾不落地”，“户分类、企业收集”模式，实现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双网融合”回收功能。以“先保基本治理、再提高分类水平”的原则，按农村人口每 35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和每人每天 0.5—1 公斤的生活垃圾量日产日清标准，保障配齐保洁员和垃圾箱、收集车和压缩转运等基本设施设备，保证村、农场庄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 打好庭院整治持久战。号召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全力参与到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来，开展

环境卫生整治和“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组织妇联执委定期进行“收拾屋子、打扫院子”图片展播，利用“西夏妇联”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环境整治和庭院创建实时信息，切实提高西夏区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的知晓率与参与度；通过举办“美丽庭院”评选活动，组织引领广大农村妇女从家庭做起，争做“美丽庭院”的创建者。

6.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以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贯通融合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各类资源平台和载体设施，持续推动优质资源常下乡、活动安排制度化。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农村移风易俗新做法，推动移风易俗与家风家训、村规民约、风土民俗等有机融合，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作用，积极培育新乡贤文化，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风尚。

（三）精准施策，根治“顽疾”，在“新”上下功夫

三大农场辖区面积广，存在房屋权属不清、人员流动性大、基础设施老化、房屋年代久远、庄点布局不规整等历史遗留问题，环境卫生整治难度较大，要进一步加强垦地协作，建立共商共治共建机制，逐步推动三大农场旧貌换新颜。

1. 加强“垦地协作”，强化整治工作合力。加强同贺兰山农牧场、南梁农场、平吉堡奶牛场、银川市园林场的工作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过要事共商、资源共享、环境共保，有效提升辖区人居环境。同时，针对辖区各单位、各企业工作性质和管理区域，对人居环境整治区域进行划分，明确辖区各单位各企业工作职责，全面抓

好环境卫生整治。

2. 强化工作措施，开展农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加强环卫人员及配套设施配置，进一步优化网格划分，将辖区环卫工人考核权限下放到各个涉农镇街，根据工作实绩对具体工作进行考评。二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全面推进、遏制新生、减少存量”的原则，全方位治理“三大农场”范围内的私搭乱建、擅自毁绿、乱堆乱放等问题。采用人机结合作业，对“三大农场”集市区道路秩序、环境卫生和流动占道经营、“门前三包”、乱堆乱放、“258”集市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三是以项目建设推动基础设施改善。整合“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资金逐步改善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不断美化靓化“三大农场”人居环境。

3. 广泛发动群众，全面调动群众积极性。以“春季战役”“夏季战役”等为抓手，大力整治村庄卫生环境，引导和发动群众开展以自家院落为辐射，持续清理“六堆”和治理“六边”。开展“小手拉大手、一起做环保”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效果，不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四）健全机制，巩固提升，在“治”上谋实招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行“四项制度”，实现村庄“一时美”向“长期美”的转变。

1. 推行市场化机制。深化市场化运作，促进人居环境展现新面貌。创新建立以基层党组织、村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联动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共同推进垃圾治理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行市场化运作，各镇（街）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有资质、讲信誉的环保企业承包，对乡村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升级。

2. 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健全县处级领导班子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机制，对庭院卫生、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实行挂牌督战，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定期巡查。按照村庄规划，划分网格单元，由村“两委”班子成员担任网格管理员，主动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信息采集、排查检查等工作，做到“天天下院落、出门一把抓、情况全掌握、回来再分家、合理处置它”，真正打通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最后一公里”。

3. 推行门前“三包”制。坚持政府倡导、镇街主导、村（社）主责、群众主体的管理机制，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有维护村庄环境的义务，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利用入户宣传、张贴标语、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形成“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确保村庄常年干净整洁有序。

4. 推行志愿服务制。坚持实行爱国卫生志愿服务制，组织志愿者利用“爱国卫生日”深入村居集中开展捡拾生活垃圾、清除沟渠道边杂物、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县（区）、镇（街）、村居主要领导落实“清洁指挥长”责任，结合辖区实际，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居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一体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厕所革命”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相关镇街要抓好村域卫生保洁、私搭乱建、农房建设、农村道路进村入巷等村庄公共空间环境提升；自然资

源局抓好村庄造林绿化提升；卫生健康局抓好健康教育进村宣传；宣传部（文明办）、团委、妇联、民政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抓好村规民约、志愿服务、文明村镇和美丽庭院创建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组织宣传动员。村庄清洁，农民是主体。各镇（街）要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等内容，通过宣传标语、致农民一封信、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信息网络、微信微博、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投身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开展以“比一比谁的家乡美”为主题美丽宜居村庄短视频擂台赛、“乡村美景手机拍”等系列活动，展示西夏区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提升的新风貌、新气象。

（三）强化示范考核评估。按照《宁夏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庄技术指导意见》《银川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标准》要求，加大示范镇、村创建力度，严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等方面指标考核，打造一批具有标杆性、引领性和典型性的清洁美丽村庄。

（四）强化督查整改落实。建立健全激励问责机制，对各镇（街）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督导检查，对整治措施有力、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政策倾斜；对措施不力、搞虚假形式主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整改，真正做到群众事、群众办，群众参与、群众监督。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银川市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

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1〕49号）和银川市《关于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银

党办〔2021〕76号)文件要求,切实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结合西夏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银西党发〔2021〕1号)相关指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推进乡村振兴和深化改革,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在发展中提高全体居民收入,持续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西夏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十四五”期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到2025年达到4.5万元左右,收入水平逐渐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水平高于经济总体发展水平,收入水平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二、主要任务

(一) 奋力抓好产业发展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企业减负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快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围绕区、市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持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坚持锻长板、补短板,统筹推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不断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助力银川工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提高行

政服务效能。降低就业创业门槛,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建立企业诉求直通渠道,推动企业审批“零障碍”、办事“零阻力”,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建立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市场环境,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主体对增收、就业的支撑作用。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银川中关村双创办、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

2. 提速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聚焦3D打印、大型铸件、高档数控机床、高端铸件、精密轴承、新能源装备等重点领域,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一批标杆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不断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发展,培育打造行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冠军”企业。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重点发展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新材料;依托中国(银川)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联盟,加快形成从石墨烯、电解液和隔膜的锂电池完整产业链。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实现工业产值超过700亿元。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建设银川中关村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培育发展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品牌响、带动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成长型企业,全力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200亿元,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到50亿元。开展“互联网+产业”行动、企业上云行动,积极促进企业发展智慧服务,加速项目、企业向园区聚集,不断优化就业结构,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逐步增加企业职工工资性

收入。大力发展劳务经济，鼓励园区企业优先招录农村贫困劳动力和劳务移民就业。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银川中关村双创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强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物流服务平台，提升现代物流产业服务水平，到2025年，现代物流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完成税收5亿元。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大力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培育发展工业设计等新业态，鼓励企业在流程创新设计、智慧生活设计等“互联网+设计”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同步发展文化、家政、物业等基础生活服务业。发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特色产业核心区、宁夏西线黄金旅游带区位优势，积极培育特色旅游品牌。“十四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二）夯实就业保障基础

4. 全面稳定和扩大就业。聚焦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保就业措施，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重视利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现代服务业的就业容量，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鼓励农民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新业态，持续抓好“铁杆庄稼保”扩面，带

动农民“家门口”就业。培育和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并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畴，对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给予200元，跨省（区）就业的每人给予8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涉农重大项目中，优先吸纳不少于15%的岗位用于保障农村劳动力就业。“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转移农业劳动力3.5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税务局，各镇街

5.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力度。鼓励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失地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为高校毕业生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精准就业服务；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十四五”期间，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不少于400人，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300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大于85%，按照区市各级分配公益性岗位指标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失业人员等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残联、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6. 促进创业就业。利用创业孵化服务的组织优势、资源优势、阵地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等高质量服务，推动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园区等孵化

载体规范化建设，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注重孵化成效，培育壮大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推动创新创业服务发展，加强创新资源整合，推进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向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转变，实现从项目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业服务。用好教育发展联盟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促进科技、产业、人才融合，推动大学生创业就业。用足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指导等各类创业服务政策，为孵化企业提供创业能力培训，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和创新活力。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政策研究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7. 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按照西夏区“八大产业”发展定位，“以需定产、按需下单、精准培训”，开展针对性技能人才培养，实现培训与需求匹配、人才与岗位匹配。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城乡居民、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职业培训行动。“十四五”期间，培训城乡各类职业技能人才 8000 人次。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总工会、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三）夯实政策投资基础

8. 鼓励居民合理投资。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鼓励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支持居民

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严厉打击理财市场欺骗储户、不实宣传、监管套利等违规行为以及非法集资犯罪活动、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局，各镇街

9. 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着力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完善科技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担体系。实施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行动计划，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推进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建立优质小微企业目录，创新“政银企”对接服务模式，服务企业对接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创业板、新三板、股权交易市场等渠道进行直接融资。引进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企业开发信贷和保险产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适合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授信模式。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各镇街

10.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山林等资源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拓宽农民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财产性收入占比。充分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整合利用村集体积累资金、壮大村集体资金等，通过村

集体运营一批特色产业、乡村旅游项目等，村集体收益分红，带动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增加大金融服务农村改革力度，促进各项改革有效衔接，建设芦花小镇、兴泾镇瓜菜基地、镇北堡镇休闲观光农业等一批乡村特色优势产业，稳步提高村集体带富能力。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1.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加快构建以葡萄酒、枸杞为主导，奶产业和肉牛、绿色食品、都市休闲农业为重点的“2+3”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全力打造葡萄酒产业示范区，推进张骞葡萄郡、康养源葡萄醋等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十四五”期间，建成酒庄50家以上，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联动南梁农场和枸杞研究所，培育壮大枸杞产业，推动枸杞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建立健全奶牛集约化运营和标准化生产体系，稳固以平吉堡、贺兰山奶业基地为主体的核心发展区，壮大一批品牌优势明显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创新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推进奶产业实现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奶牛存栏稳定在2.5万头，年产生鲜乳15万吨以上，生鲜乳产值达到6.3亿元，实现全产业链产值25亿元。借助“兴泾黄牛肉”品牌基础，由主导生产向加工销售转变，主推牛肉、熟食品精深加工，提高产业附加值。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大对葡萄酒、枸杞、菌菇等名特优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力度，推广种植特色瓜菜新品种，培育灵芝、羊肚菌、猴头菇等特色食用菌品种。统筹粮经饲发展，农牧渔结合的高效种养业，大力推广“一地两茬”增效种植模式，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万亩、产量10万吨以上。整合农场、农园、民宿、景点等元

素，使其由点连成线再扩大成面，打造“一日游”精品线路和精品园区，逐步培育壮大西夏区都市观光型现代农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12. 有效提升农业效益。加强现代农业科技装备建设，坚持农机、农艺融合，推进农业生产作业全程机械化，扶持壮大社会化综合服务组织、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建成一二三产融合核心示范区1个、农业产业强镇1个，实现认证有机、绿色食品20个以上，建设国家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培育名特优新、绿色食品产品品牌1个，自治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2个。充分发挥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农村电商服务站功能，大力发展直销配送、农超对接、产地直销、网上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建立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农产品流通体系，让农民既丰产、又丰收。“十四五”期间，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13.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深入实施“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制度，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扩大葡萄等耗水量小的作物种植面积，结合汉唐葡萄文化产业园重点项目，对高家闸同元砂场开展酿酒葡萄种植、观光旅游项目开发和生态修复等整治再利用。积极参与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的入市交易，加快解决村庄闲置宅基地问题，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及服务体制机制，依法有序规范流转农地，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引导农村各类产权入场规范交易。推动示范社四级联创，“十四五”期间，新创建市级、区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完善“村支部+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监事会”的管理运营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存量资产，融合各类项目资金，建设设施瓜菜基地、休闲观光基地等，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五）完善收入分配体系

14.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共同参与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引导企业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收入。监督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推广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差别化激励办法，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政策，指导企业提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提高技术工人收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法规范做好职工福利保障，

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总工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15. 落实收入增长政策。实行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倾斜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提高医务人员待遇。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好政策规定，跟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16. 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健全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差别化激励办法，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法规范做好职工福利保障。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

（六）严格落实兜底政策

17.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精准推动重点群体参保，进一步加大“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政策宣传力度，多角度、多层次宣传社保政策，不断完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推进参保扩面精细化精准化。严格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巩固稳定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夯实医疗保障托底保障功能。“十四五”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6%以上。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各镇街

18. 提高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水平。认真执行中央、自治区、银川市低保政策要求，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畴，切实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加大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阶段性提高补贴标准。全面落实低保、重残、特困供养人员等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十四五”期间，每年购买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0个，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残联、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19. 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推动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城镇落户、学习教育、居住用房、同工同酬等权利，提升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和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平等就业、劳动报酬、职业卫生安全等权益。

积极维护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就业形式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6月—2021年8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单位，制定《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年度工作台账和考核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工作调研，分析研究领域内的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1年9月—2025年9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适时总结好经验做法。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每年对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评估考核，确保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评估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2025年9月底前，各相关单位在自查评估的基础上，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计局等部门(单位)统一组织评估验收，督促整改，做好提升行动终期评估，迎接银川市、自治区对提升行动的全面验收。根据验收情况，进一步优化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工作的措施，努力提升辖区人民群众对发展和改革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得到更好实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体制，在发展和改革局设立指标体系专班，负责城乡居民收入指标的分

析、制定、分解及考核工作；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分别成立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专班要分析存在突出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定期不定期向区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工作开展。各相关单位要对照 19 条具体措施，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清单和推进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要及时对接国家统计局银川市调查队，加强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提高记账电子记账质量。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对照总体及分年度目标任务，主动扛责任、领任务、提效能、抓落实，在工作推进、财政投入、统计调查等重点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做到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在紧盯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的过程中，要注重分类施

策、兼顾均衡，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特别是要对相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及时采取调节性措施，做好必要的解释和基本的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整体平稳推进。

（三）加强考核督查。制定西夏区城乡居民收入指标考核激励办法，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范围。通过经常性监测、不定期督查与年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确保目标任务按照既定预期如期实现。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宣传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努力营造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大力弘扬勤劳致富、创业开拓精神，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凝聚人民群众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48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1〕69号)精神,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突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健康西夏建设,全面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3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和14/10万,主要健康指标水平居于区市中上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加强健康教育。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

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深入宣传普及疾病防控、心理健康、健康素养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达95%。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2.推进全民健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镇(街)、社区(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学生校内1小时阳光体育运动。大力倡导青少年居家体育锻炼。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达到44%,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8平方米。

牵头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二) 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3. 创建健康社区(村)。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社区(村)。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村)生活。通过多种途径帮助患病及特殊困难妇女渡过生活难关。

牵头部门:爱卫办、民政局

责任部门:残联、妇联、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4. 创建健康企业。落实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并加强督查,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加大废水、废气、固废垃圾处理力度,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做好企业周边生态环境监测,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患病风险。

牵头部门:爱卫办、工会、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5. 创建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建设,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推行工间操制度,

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及竞赛活动。加强职工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倡导光盘行动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每年健康体检。

牵头部门:爱卫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工会、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6.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班级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符合要求的中小学生体育和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

牵头部门:爱卫办、教育局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

7. 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的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建设一批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牵头部门:爱卫办、妇联

责任部门:红十字会、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三) 推进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落实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基层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项目，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加强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干预和健康指导，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确诊的“两癌”患者进行救助；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检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开展免费耳聋基因筛查，筛查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工会、团委、妇联、民政局、财政局

9.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强化学生和家長安全教育，强化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力争到2025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低于2人。

牵头部门：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

分局、公安分局、民政局

责任部门：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镇街

1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健全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制定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用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强化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确保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四)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1. 促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功能检查室建设，打造镇北堡镇、朔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县域医疗分中心。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到2025年建成7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8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至少有1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全部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2.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改善疾控中心基础条件，新、改（扩）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监测检验技术能力以及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3. 规范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综合覆盖人口和服务功能等因素，加快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改善妇科、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五) 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 打造特色优势专科。借力县域综合医改，加快综合医院胸痛、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提升影像、心电、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康复、糖尿病等特色专科建设，力争到2025年，建成中医、康复、糖尿病等特色优势专科3个。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财政局

15. 加强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强化重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强化院感防控流程再造，2022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在兴泾镇卫生院建设发热门诊，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明显提升。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六) 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6. 创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实施中医临床优

势培育工程，以“针灸诊疗中心”“代谢性疾病诊疗中心”“中医皮肤病诊疗中心”“中医肝胆脾胃病诊疗中心”“中医妇科诊疗中心”“肺病诊疗中心”“中医儿科诊疗中心”“中医肿瘤诊疗中心”“中医骨伤诊疗中心”等9大诊疗中心为抓手，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形成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成果；加强中西医结合，提高重大疑难病、危急重症临床疗效。鼓励县域综合医改牵头医院实施县乡一体化服务，组建中医医疗联合体或专科联盟。通过3-5年的努力，一批建成具有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或中医专科联盟、高水准的科研创新与转化平台，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7.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老年痴呆、妇科疾病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重点加强妇产科、骨伤科、针灸科、肝胆脾胃科、儿科、皮肤科、康复科等学科培育，使之具有核心竞争力。肛肠脉管科、治未病中心等具有优势特色技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以国家中医应急队伍和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设为契机，强化中医药感染性疾病学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感染性疾病防控中的作用，大幅提升医院重大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突能力。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七) 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18.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实施人才交流

培养计划，配合自治区每年选派一批医疗卫生骨干到国内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学习深造。加大潜力人才培养，配合自治区、银川市选派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自治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9. 增强基层人才队伍培养培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任务，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落实县级以上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推进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区市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区市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1. 推进信息化提档升级。将“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积极配合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和云平台建设，加大医疗机构应用、服务、

资源等云化部署，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分局、医疗保障局

22. 推进智能化融合建设。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便民服务”“互联网+远程诊疗”“互联网+医学检验”“互联网+护理服务”及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和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3. 推进普及化扩面提质。加大“互联网+医疗健康”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医疗机构微信订阅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不断扩大群众知晓面。加大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力度，鼓励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利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远程诊疗平台等开展诊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均等化水平。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局

（九）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4.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综合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建立健全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和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

室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

牵头部门：区委改革办、编办、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深化县域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在“七不变”的机制下，探索实行“五统一”管理、医疗健康总院一体化管理，实现医疗资源共建共享，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病组分值付费改革，确保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

牵头部门：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27.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分局

28. 优化体制机制。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调度提升行动全局性工作。进一步强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牵头抓总的工作职责，结合提升行动需要，调整、充实、优化相关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推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统计、监测、分析健康指标数据，统筹协调健康管理，进一步促进机制和管理创新，推动提升行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十) 推进健康帮扶行动提升工程

29. 健全健康帮扶工作机制。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远程服务等方面，采取精准有效的健康帮扶措施。持续加强“四查四补”工作机制，夯实工作体系；持续落实农村已脱贫人口“三个一批”综合保障措施；持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建设。坚持健康帮扶常态化管理，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保持好健康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确保人民群众不因病致贫返贫。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各镇街

(十一) 推进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30. 加快康养医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联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31. 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

32.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聚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总部经济，强化政策支撑、应用落地、创新引领、服务驱动等措施，积极引进全国主流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生产、研发、服务企业。依托银川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打造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基地。积极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的优质医疗资源和先进医疗技术优势，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区委网信办、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医疗保障局

（十二）推进健康西夏文化品牌创建工程

33. 创建“健康西夏”文化品牌。加强健康文化的宣传力度，创新载体，拓宽渠道，扩大健康文化普及领域。利用融媒体中心优势，开设“健康西夏”专题栏目，在网上推送优质图文、海报、长图等健康西夏相关新媒体产品，通过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建设健康科普基地、健康文化宣传阵地，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文化广场，创作健康题材文艺作品等形式，打造一批具有特色、富有成效的“健康西夏”文化品牌。弘扬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文化，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教育的引领

示范作用，引导全社会尊医重卫、共享健康。力争到2025年，健康主题公园不少于3个，健康科普基地不少于1个。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科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34. 构建“健康西夏”文化格局。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将健康文化建设融入城市文化建设体系，通过部门协作、品牌营造、健康文化融合、特色亮点培育等具体举措，以“健康西夏”文化品牌为引领，深入开展卫生健康文学创作、文艺演出、传统影视和微电影、微电视展播等文化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实现健康服务关口前移，营造热爱健康、追求健康、促进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强化以健康促进为导向的医院服务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加强健康文化建设，加强群众对医护人员的了解和理解，进一步减少医患矛盾和纠纷。加强对网上虚假医疗信息、虚假养生知识的辟谣和清理，引导社会提高对此类信息的辨别能力。加强对打着“健康牌子”危害群众健康的非法活动的监管，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惩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卫生健康局

责任部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制定《西夏区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5年9月）。

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推动实现重点工作明显推进，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健康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健康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健康意识明显提高，各项健康指标逐年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成效显著。

（三）评估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对照方案目标和职责分工，查漏补缺，逐项抓好落实，做好建设工作终期评估，迎接区市部门对提升行动的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职责，建立部门齐抓共管、共商共建机制，统筹调度提升行动，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实行牵头领导主抓、科室包抓、专班专抓的推进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及时解决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业务科室，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力落实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要组织责任单位研究部署，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部署安排，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做到实化量化，推进行动进度。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十二大工程”和34项重点措施，压紧压实责任，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可考核、能落实。

（三）强化部门联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涉及多个部门的多项业务、社会工作的多个领域，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强化组织协调，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监督、汇总情况的职责；要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制度，组织配合单位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任务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不断推进行动进度，不断总结经验，全面提升行动水平。

（四）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健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健全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机制。

（五）强化宣传督导。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西夏区效能目标管理和健康西夏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积极发挥区委、政府督查部门的职能作用，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督查部门对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检查。建立完善双月报信息、季度报进度、定期督导检查、现场观摩学习、年底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强化宣传引导。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的12月将各部门、单位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报西夏区委、政府。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银川市西夏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1号）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

工作，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构建“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打造“无证明之城”“掌上办事之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

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按照分级分类、分步推进的原则,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稳妥有序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实放管结合、并重推进的工作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谁承诺、谁负责”。企业和群众存在承诺不实给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及产生法律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三) 改革目标

1. 建立以申请人“一纸承诺”、审批部门在线核查、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现场核查的审批服务新模式,变企业(个人)“重复举证”为政府部门“互认共享”,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通过告知承诺制改革,大幅减少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

2. 对审批事项,通过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就其符合审批条件作出承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事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 完成时限

2021年7月底前公布《西夏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广应用,实现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

二、推进措施

(一)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

1. 在巩固前期告知承诺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梳理公布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目录,

共38项办理项,114项告知承诺材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 参照市本级公布实行的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公布西夏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

在总结前期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经验基础上,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命财产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外,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变企业(个人)“重复举证”为政府部门“互认共享”,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制度性交易成本,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真正成为改革的受益者。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监管部门

(三) 规范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告知书、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 告知。审批部门当场提供告知书,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下列内容:

- (1) 事项的名称;
- (2) 涉企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
- (3) 审批条件;
- (4)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 (5) 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申请材料;
- (6) 承诺方式;
- (7) 作出不实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8) 监管部门核查;
- (9) 承诺书公开。

3. 承诺。申请人填写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2) 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3) 自身已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同意将承诺书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5) 承担被撤销审批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 (6) 申请人对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及产生法律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作出承诺的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是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4. 决定。审批部门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论证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前，审批部门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审批证件，审批部门应当在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

式取得该审批证件，并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动”。

5. 推送信息。审批部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应当将申请表、承诺书、申请材料和审批决定实时推送至监管部门，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和银川数据信息集成共享交换系统平台。

责任单位：各监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把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作为一项民生、民心工程，建立机制，常抓不懈，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落得细、见成效。

（二）开展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政策内涵、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为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全面履行告知承诺事项事中事后核查责任，全力推进改革工作落实落细。

（三）加强督查督办。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加强监管单位督查督办，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的要及时督促、通报。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附件：西夏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西夏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1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	1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2				
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	3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4		
3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1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	5
4	限价商品房资格确认	1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6
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1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1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 158 个工种中的 2 个以上工种）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9						
		3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10						
		4	申请的职业技能等级，及两名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1						
		5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6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13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分立或合并	1	开设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158个工种中的2个以上工种）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4
		2	拟任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15
		3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16
		4	申请的职业技能工种等级，及两名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7
		5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18
		6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19
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1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
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 （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 等级）层次	1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1
		2	新增职业技能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目录中158个工种）			22
		3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3
		4	学校制定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等			24
		5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25
1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1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6
		2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7
1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 变更	1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8
		2	校长学历、专业、资格、任职经历等			29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1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2	学校场地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31
		3	相应初、中、高级培训具备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32
1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1	三年内良好经营工作报告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1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1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1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2	公司章程			36
		3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37
		4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38
		5	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39
		6	管理系统清单			40
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册资金变更	1	公司章程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1	董事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1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说明或机构改革相关资料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2	公司章程			44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地址变更	1	股东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5
		2	公司章程			46
		3	办公地址租房合同协议			47
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1	公司章程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8
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1	会议纪要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9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子公司经营劳务 派遣业务许可	1	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0
		2	公司章程			51
		3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52
		4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53
		5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54
		6	管理系统清单			55
2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	开展职业介绍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6
		2	机构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			57
2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住所变更	1	股东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8
		2	新办公地址房屋租赁协议			59
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法定代表人变更	1	股东会决议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0
2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延续申请	1	公司章程	西夏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1
		2	三年内良好经营工作报告			62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生监督所	63
		2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64
		3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或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 1 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65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66
		5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67
2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1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生监督所	68
		2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69
		3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或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 1 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70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71
2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	1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生监督所	72
		2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73
		3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或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 1 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74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75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生监督所	76
		2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77
		3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 1 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或评价报告(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78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79
3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健局	80
3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2	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健局	81
3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变更	1	变更申请书(变更的原因、理由,并加盖机构公章)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健局	82
		2	医疗机构房屋使用证明(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83
34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合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名称核准单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健局	84
		2	筹建负责人执业医师必须满五年以上(含五年)、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			85
		3	筹建负责人不在职证明(如失业证或退休证或离职证明有其中之一即可)			86
		4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已取得相关证书名称、编号等)			87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4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合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健局	88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89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及购买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与合格证的复印件；发票找不到并且时间久的由医药公司开具证明			90
		8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			91
		9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上述文件外，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92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名称核准单			93
		2	筹建负责人执业医师必须满五年以上（含五年）、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			94
		3	筹建负责人不在职证明（如失业证或退休证或离职证明有其中一样即可）			95
		4	房屋产权证明（分房证明或村委会开具的证明）和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			96
35	中医诊所执业登记备案	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健局	97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98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及购买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与合格证的复印件；发票找不到并且时间久的由医药公司开具证明			99
		8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			100
		9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上述文件外，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101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可承诺的证明材料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6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	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卫健局	102
		2	本单位放射防护管理文件			103
		3	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			104
		4	放射工作人员工作及两年内放射人员体检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指定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105
		5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			106
		6	医师资格证书			107
		7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8
		8	一年内的放射防护监测报告质量控制监测			109
3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	1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110
		2	经营规章制度（带封面）			111
		3	经营场所方位图（百度地图）			112
38	电影放映许可单位设立审批	1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图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113
		2	经营单位设立规章制度			11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 安全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1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银川市西夏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宁食安办〔2020〕8号）《银川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银党发〔2020〕95号）《银川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方案》（银政办发〔2021〕20号）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西夏区实际，利用两年时间深入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创建模式，特此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至2022年底，西夏区全域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区。

二、创建阶段

（一）2021年11月前，西夏区创建通过自治区中期评价。

（二）2022年10月前，西夏区创建通过银川市初评，报请自治区进行评价验收。

三、创建评价依据及主体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逐项对照考核。以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为创建责任主体，按照责任分工，除准备创建相关资料外，承担实施现场检查评价；各成员单位为创建资料报送单位。

四、创建任务及责任分工

按照“123456”创建模式，即：紧扣一个中心、突出两个重点、强化三种措施、开展四项活动、实现五个目标、形成六项机制，组织实施创建。

（一）紧扣一个中心

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列出任务清单、全面进行跟踪评价、全面达到创建标准，全力实施“两个创建”，即：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1.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域

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按照“谁失分、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①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域创建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全域创建工作,及时解决创建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②区委和政府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作为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明确要求。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③区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1次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专题调研,协调各方重视创建,推动完善创建。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④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每年至少召开1次创建工作会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承担全域创建任务的部门对主管领域全域创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责任单位:食安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全面列出任务清单。对照《西夏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细化责任部门工作任务,列出清单、制定时间表,实施挂图作战。

责任单位: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3.全面进行跟踪评价。制定《银川市西夏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督查督办工作制度》,成立西夏区督导检查工作组,对各部门和各有关责任单位《创建任务清单》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组织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各部门各责任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绩效考核权重不得低于3%。

责任单位:食安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4.全面达到创建标准。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创建指标和评价细则,逐项梳理创建举措,查漏补缺、固本强基、形成有“特色”的创建亮点。

责任单位:食安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突出两个重点

1.突出宣传氛围营造。通过公益宣传(媒体、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等)、科普教育(学校、社区、集贸市场等)、舆论引导(报纸、电视、政府网站等),提高人民群众创建知晓率和支持率。

①社区(村)宣传氛围营造。每个社区(村)至少建立一个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站,明确工作人员、工作职责,配齐宣传资料。每个居民小区至少有1条创建宣传横幅,至少有1块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社区居民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85%。

责任单位:各镇街

②市场(含早市、夜市)宣传氛围营造。每个出入口至少有1条创建宣传横幅,主出入口要有1个固化科普知识宣传栏,场内过道每隔30米悬挂创建宣传公益广告,场内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③大型商场(超市)宣传氛围营造。大型商场(超市)每个出入口至少有1条创建宣传横幅,主出入口要有1个固化科普知识宣传栏,场内过道每隔15米悬挂创建宣传公益广告,场内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

④学校宣教氛围营造。每个学校至少1条创建宣传横幅,至少有1块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栏,每学期至少组织开1堂食品药品安全教育课,每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药品安全的有奖征文活动,中小学生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85%。

责任单位:教育局

⑤沿街商户宣传氛围营造。每个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户店内显著位置至少要张贴1张宣传挂图，电子显示屏至少有1条宣传标语，餐饮服务提供者每张餐桌至少有1个“就餐温馨提示牌”，药品连锁（零售）店在收银处至少有1个“购药温馨提示牌”，提示牌要含有创建内容。食品生产企业在厂区（生活区）至少有1块食品安全宣传栏，生产车间内至少有1条固化创建宣传标语。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⑥种养殖环节宣传氛围营造。每个定点屠宰厂至少有1条创建宣传横幅，厂区至少有1块食品安全宣传栏，生产车间内至少有1条固化创建宣传标语。农兽药经营点、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至少要张贴1张宣传挂图。农兽药经营、种养殖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⑦公共场所宣传氛围营造。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在主要街道路牌广告设置创建宣传海报不少于50块，设置创建灯杆道旗不少于200条。在每个在建建筑工地墙体设置创建宣传标语或海报不少于4个。在主要街道公交站台设置创建宣传海报，不少于20个站点，在公交汽车电子显示屏设置创建标语，不少于80辆。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市民大厅出入口和各楼层悬挂创建标语不少于10条，在步行电梯入口摆放张贴创建宣传海报不少于8处。宗教局在每个宗教活动场所设置不少于1条宣传标语，宗教教职人员、民贸民品企业从业人员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知晓率达到85%。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2. 突出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固根基、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①开展食品产地环境提升行动。开展产地环境净化行动，2021年3月底前完成耕地分类清单编制工作，6月底前完成清单所列耕地数量60%的有效管理，9月底前完成清单90%的有效管理，10月底前实现管理全覆盖。开展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专项整治，每年不少于1次。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全市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年度增长量不少于20个。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②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100%落实，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对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进行检查指导。2022年底，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③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驻场兽医制度。屠宰企业废弃物100%实施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格证出证企业户数、产品品种和产品数量逐月增加。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100%全覆盖。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④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整治行动。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严格

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100% 持有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公示率实现 100%。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内食品快速检测室快检量达到 10 批次 / 日。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⑤小型超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等负责人和早市（夜市）开办者认真审查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确保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 100% 持有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辖区主管部门每月对企业落实主体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辖区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严格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严把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关，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指导监督企业建立质量档案和经营台账，落实粮油出入库检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及台账，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⑦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质量提升行动。按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试点推行“电子身份证”，从原料采购使用、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销售实现电子信息全程记录。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⑧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流通环节质量提升行动。指导商场、超市以及市场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建档率达到 100%。严格药品（疫苗）监管，制定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药品零售、使用单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符合储存运输相关要求。全面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风险分级管理覆盖面达到 100%，对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监督抽样三个事项录入率达到 100%。深入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阳光药店”建设纳入率 90%，建成率 60%；2022 年 6 月，“阳光药店”建成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

⑨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健全完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部门的组织体制、人员配备和工作职责。加强特殊管理药品的使用管理。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学专业人员和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2 次。2022 年 10 月底前，对公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民营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年度检查率达到三分之一。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

⑩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餐饮质量和用餐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卫生全面改善。分阶段组织餐饮从业人员培训，2021 年 6 月底前，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训率达到 60%，合格率达到 100%；10 月底前，参训率达到 90%，合格率达到 100%。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定期实施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检测，及时报告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底前，餐饮外卖“封签制”实现 100% 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⑪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建筑工地、养老机构以及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⑫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加大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管力度，对餐厨垃圾处理进行提标改造，扩大收集处置覆盖范围，提高餐厨垃圾末端处置能力，与全区餐饮单位签订《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协议》，按照协议做到100%收运处理。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

⑬严厉查处餐厨垃圾私拉偷运违法行为，打击违规处理餐厨垃圾、加工“地沟油”和直接利用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等违法行为，防止“地沟油”进入食品领域，餐厨垃圾私拉偷运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办结率100%。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⑭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升行动。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查处率100%，办结率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⑮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实施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常态化，并做好陪餐记录。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2021年，纳入定点采购学校食堂达到60%，2022年6月实现全覆盖，试点开展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大宗食品通过校园食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配送。实施食品安全学校教育常态化，提升在校学生食品安全素养和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教育局、市场监管分局

⑯组织开展跨部门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学校

（托幼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组织实施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校园食堂100%接入宁夏“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监控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⑰开展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行动。组织对全区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进行提档升级，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区封闭式农贸市场改造，实现“超市化管理”。2022年10月，完成全区所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

⑱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三）强化三种措施

1. 组织开展季度督查。按照责任分工，对相关责任单位创建任务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形成工作督查通报，向市委和政府进行报告。加大督查力度。

责任单位：食安办

2. 组织开展半年考核。按照《银川市西夏区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及时修改《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指标目标任务及评分细则》，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作为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食安办

3. 组织开展第三方评议和满意度调查。对照各级各部门创建任务量化指标，聘请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调查评议，形成调查评议报告。调查评价结果纳入食品安全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食安办

(四) 开展四项活动

1. 开展“示范引领”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①开展社区“‘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活动。通过建立创建组织机构、加强社区创建基础设施、建立完善创建工作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创新食药安全宣传举措，真正把“属地管理、部门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创建工作机制落到实处，形成社区食药安全共治格局。西夏区创建“‘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不少于2个。

责任单位：各镇街

②开展学校（托幼机构）“‘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活动。组织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分级管理为A级、“互联网+明厨亮灶”运行良好、学校负责人主体责任和陪餐制度落实常态化的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评选出来，作为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示范教学观摩点。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创建标准，西夏区学校（托幼机构）示范食堂“‘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不少于2个。

责任单位：教育局、市场监管分局

③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活动。以建设“食安西夏”为目标，推动落实“四有两责”监管举措，把创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作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的重要抓手，引领全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标准，西夏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不少于3家。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④开展餐饮“‘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活动。以“食品安全、店容整洁、管理到位、群众满意”为目标，选取餐饮店较为集中的区域，集中开展“‘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通过注重监管改造提升和宣传营造氛围，把“吃在西夏”打造成一张靓丽的西夏名片。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创建标准，西夏区餐饮示范一条街“‘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不少于1个。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⑤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餐饮夜市“‘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活动。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通过建立“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检验、统一配送和统一标识”闭环式管理机制，不断加快推进全区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餐饮夜市提档升级。西夏区食品加工集中区“‘两个创建’标准化学习观摩点”创建不少于1个。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2. 开展“你点我做”活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日常食品药品安全消费中的实际问题。

①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围绕“米袋子”“菜篮子”等主要食品安全的主题，对我市消费量较大食品品种进行分类梳理，2021年4月开始，在辖区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各大型超市（市场）快速检测室设立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公告栏，对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者监督抽检，并及时告知消费者检验结果。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②开展“你点我查”活动。为鼓励广大群众

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净化网络订餐环境，提升全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在“饿了么”“美团外卖”等网络订餐平台累积销量各前10名的“网红”餐饮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由消费者在通过线上投票的方式，选出“你点我查”检查对象，配合“每月查餐厅”活动，直播现场检查情况，其余列为今年网络订餐的重点监管对象。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区居民走进种养殖、食品生产企业，直观感受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提升消费者获得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4. 开展“食药安全志愿服务”活动。为增强广大居民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食品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①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每个社区（村）发挥网格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定期向居民发放、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资料，提高社区居民食品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各镇街

②开展送餐骑手志愿服务活动。发挥送餐骑手流动性强的特点，将创建的logo及创建标语印制在送餐箱体上，不断营造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五）落实五个目标

1. 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市食安办将每年组织两次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纳入食品安全考核评议结果中。

责任单位：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

①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和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运行顺畅。2021年10月底前，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100%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②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查办事权、制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查办率和办结率达到100%，应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达到100%。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和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③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每年参加相关内容培训或网络学习时长达到40小时，新入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达到90学时（网络培训）。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3.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①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预算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责任单位：财政局

②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案，每2年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完善食品药

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食品安全风险会商。

责任单位：食安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③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网信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④全面完成每年制定的《2021 年西夏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确定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确保全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年抽检总量达到 5 批次 / 千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⑥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⑦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

⑧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 HACCP 或者 ISO22000 等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4. 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①食品生产经营者和药品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分别达到 100%、98% 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 80% 以上。全市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建设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②出台政策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食品

安全责任险，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担机制。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3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③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供港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 100% 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按照制定品种和要求开展追溯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④输入型食品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并将购进外省区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资质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

5.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①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②做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查办工作，投诉举报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③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定期公布违法失信企业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中心

④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和药品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和药品零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失信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六）形成六项机制

1. 健全完善的保障机制。食品药品安全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执法保障、技术保障等能够满足实际监管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管理规范的长效机制。通过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确保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食品药品安全，提升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 靶向精准的监测机制。以“发现问题、关注民生、防控风险”为统领，不断加大对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四大领域的抽样监测力度，通过“你送我检”“你点我检”形成全市食品检测常态化，切实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4. 关口前移的预警机制。通过制修订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风险交流和风险会商，积极排查问题，研究改进办法，建立完善体系机制，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重大风险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早化解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食品安全。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 扎实有效的督查机制。按照“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对各级各部门“马上就办”和“大抓落实”创建工作开展明察暗访、督查督办和第三方评议，确保高质量完成食品药品安全各项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政府督查室、食安办

6. 人人有责的共建机制。食品药品安全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也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社会共建共享格局。

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感，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序推进，狠抓落实，确保所承担的各项创建任务按期完成。

(二)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创建具体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创建工作方案，逐项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制定目标任务分解及进度控制表，由食安办汇总，并报政府督查室备案。

(三)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考核督办作用，加强督查，按序跟踪推进，对创建工作进行自评自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督促工作整改落实，确保完成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四)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亮点工作，及时向食安办上报相关宣传信息、稿件、图片等资料，并确保工作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各镇街每周四前向食安办报送本辖区创建工作相关宣传信息。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 吴延状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延状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闫志伟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峰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 郭彦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郭彦彤聘任西夏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

田彦林聘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丁爱军聘任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高微聘任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银川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姜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姜悦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东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华琴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军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岗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婷婷任西夏区金融发展与服务中心主任；
李燕芝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璐任西夏区文昌路司法所所长。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1年7月29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徐瑾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警保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
侯自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孙业峰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王继斌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一期

1-5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现将1-5月份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5月底，西夏区预计2021年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164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887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0000万元，占31.47%；保工资支出59406万元，占37.4%；保运转支出8500万元，占5.35%，其他刚性支出40964万元，占25.7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5月份支出情况

2021年1-5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51880.2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2.65%，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2511.3万元；保工资支出24443.7万元；保运转支出4189.22万元；其他刚性支出10736.02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5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51880.2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2.65%。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5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42，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5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

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提高盘活存量资源力度，保持财政收入增速位于合理区间，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三是加强动态监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在改善民生上再用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全力落实好新发展理念，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盯守底线、在防范风险上再加强，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坚决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二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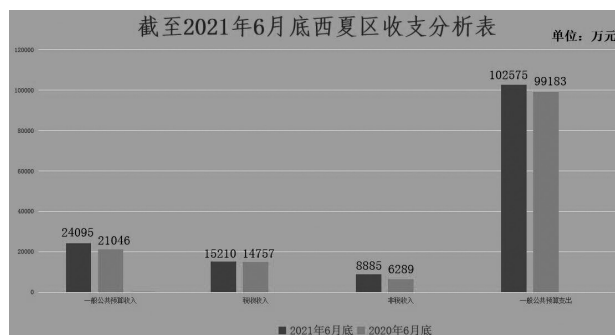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60.53 亿元，其中：中央级 53.53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8.44%。自治区级 2.38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93%。银川市级 3.1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5.12%。西夏区级 1.52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51%。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095 万元，同比增长 14.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13%，同比增长 3.07%。非税收入完成 8,8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87%，同比增长 41.28%。（6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33 万元，同比去年 4,409 万元增收 1,02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06 万元，同比去年 2,642 万元减少 43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227 万元，同比去年 1,767 万元增收 1,460 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 15,210 万元，其中：增值税 7,396 万元，同比下降 10.24%；企业所得税 455 万元，同比增长 91.18%；个人所得税 277 万元，同比增长 11.69%；房产税 1,963 万元，同比增长 54.2%；印花税 1,297 万元，同比增长 18.45%；城镇土地使

用税 1,232 万元，同比增长 4.41%；土地增值税 243 万元，同比增长 64.19%；车船税 2,347 万元，同比增长 0.6%。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2,575 万元，同比增加 3,392 万元，同比增长 3.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92,0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7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58 万元，同比下降 11.5%。公共安全支出 3,422 万元，同比增长 156.5%。教育支出 16,065 万元，同比增长 57.2%。科学技术支出 114 万元，同比下降 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4 万元，同比增长 111.6%。卫生健康支出 5,800 万元，同比增长 80.2%。城乡社区支出 17,307 万元，同比下降 9.7%。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三期

1-6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现将1-6月份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164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887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0000万元，占31.47%；保工资支出59406万元，占37.4%；保运转支出8500万元，占5.35%，其他刚性支出40964万元，占25.7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6月份支出情况

2021年1-6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61908.9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8.97%，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8894.86万元；保工资支出26478.96万元；保运转支出4189.22万元；其他刚性支出12345.92万元。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6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61908.9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8.97%。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6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6，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6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

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提高盘活存量资源力度，保持财政收入增速位于合理区间，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牢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节用裕民，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全面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保障“三保”支出执行落实到位；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三是加强动态监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在改善民生上再用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全力落实好新发展理念，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盯守底线、在防范风险上再加强，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坚决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四期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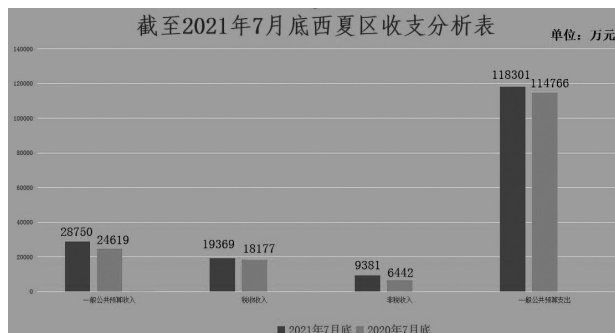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7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70.06亿元，其中：中央级61.17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7.31%。自治区级3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4.28%。银川市级3.96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5.65%。西夏区级1.94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76%。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7月末，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750万元，同比增长16.7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3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7.37%，同比增长6.56%。非税收入完成9,3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2.63%，同比增长45.62%。（7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52万元，同比去年3,573万元增收1,07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157万元，同比去年3,420万元增收737万元。非税收入完成495万元，同比去年153万元增收342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19,369万元，其中：增值税9,106万元，同比下降6.81%；企业所得税667万元，同比增长102.74%；个人所得税331万元，同比增长16.96%；房产税2,824万元，同比增长48.16%；印花税1,517万元，同比增长16.87%；城镇土地使用税1,917万元，同比增长13.5%；土地增值税271

万元，同比增长65.24%；车船税2,736万元，同比增长0.04%。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7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8,301万元，同比增加3,535万元，同比增长3.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104,408万元，占总支出的88.2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52万元，同比下降15.2%。公共安全支出3,574万元，同比增长94.8%。教育支出23,167万元，同比增长74.9%。科学技术支出496万元，同比下降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20万元，同比增长64.8%。卫生健康支出6,481万元，同比增长69.2%。城乡社区支出17,916万元，同比下降20.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1]第074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w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